

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舟环建审〔2021〕8号

舟山合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舟山合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环保审批的申请报告、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舟山合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项目选址位于舟山市普陀区东海西路2121号舟山科技置业大厦1101室，总投资1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COD消解仪、紫外分光光度计、恒温烘干机等设备建设环境检测实验室，检测废水中pH、COD、氨氮、总氮、总磷等指标，水样来源为各工业企业和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采样点，检测结果作为在线监测设备调试、运行的比对。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实验过程产生的各类废水和生活污水等须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并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